

投诉事项不予受理通知书

投诉人名称	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诉人地址	兰考县迎宾大道西侧竞合城市花园19幢2单元一层西户
投诉人联系方式	18039555159
被投诉人名称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德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北
被投诉人联系方式	17639518082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p>（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林汇建设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张卫霞，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1.4.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不具备中标资格。佐证材料后附（附件一）。（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德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曹亭亭，在其他应鄂托克旗牧区供水保障工程（远距离拉水二期）项目施工标段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需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承诺书须附</p>
相关请求及主张	
不予受理理由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章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p>
处理单位签章	鄂托克旗水利局 2024年05月23日